

馬陵合，《外債與民國時期經濟變遷》

安徽：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319頁。

劉傑*

外債是指一國政府部門、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從外國機構或外國個人籌借並承擔償還義務的資金，或其發行的外幣債券。外債以及由外債所關聯的問題一直以來是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中的重大議題，同時也是中國近代歷史尤其是經濟史研究領域所關注的重點。早在1920至1930年代，從事中國財政問題研究的專家就將外債納入研究範圍，並且形成初步的成果。此後很長時間內，中國大陸以及臺灣學者基本上將研究重點放在外債所凸顯的外國資本經濟侵略性和資本主義所體現的剝削本質上。

隨著西方經濟發展學者如美國著名經濟學家沃爾特·惠特曼·羅斯托(Walt Whitman Rostow)提出「起飛理論」，以及各流派所開展的「依附理論」、「現代化理論」從不同視野、不同角度探尋外債問題；此後對於外債的影響和作用解釋不盡一致。大陸學界長期浸淫於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思維和觀點，堅持認為「外債有害，外債即惡債的論斷」。「雙重性」、「雙刃劍」等中性話語時有顯現，中外諸多學者在研究過程中更多的受到民族本位思想的左右(頁11)，外債史研究陷入學術發展的瓶頸。吳景平對此曾言：「對近代中國外債史的全局性問題則沒有評述，至於有關外債史的論文，雖然時見刊佈，亦多為個案研究」。時至今日，這一局面仍未改觀。學者們或是繞開宏觀

*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

的論斷，將精力完全置於個案探索之中，或停留於對外債要件的考略上，長期以來對外債與社會經濟變遷等關聯性問題的思索十分缺乏。基於此，本書將外債置於更為廣闊的經濟圖像下進一步探索，無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學術價值。

馬陵合專注外債領域研究二十餘年，繼《清末民初鐵路外債觀研究》、《晚清外債史研究》兩本專著後，積數十年之功再著成新作《外債與民國時期經濟變遷》。作者走出「借債——還債」的研究範式，視野轉換後新意頗多。外債對民國時期經濟變遷產生哪些作用是該書關注的核心和中心議題。該書突破以往學界的結論，集中剖析外債在列強對華經濟控制中的作用，客觀評價其經濟聯動效果。通過量化工具探析外債在經濟變遷中的制度效應，以及與經濟觀念和經濟制度的關係；揭示外債生成的國際背景及其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進而透視民國時期外債與經濟變遷互動複雜關係。

本書導論，即文章第一部份，回顧外債研究的階段性演變特徵。強調從外債與經濟變遷互動的角度剖析其正負效應，解析外債影響經濟變遷的路徑與方式。

第二至九章可以視為本書的第二部份。大致按照時段與專題結合的方式進行論述。從多個切面論述外債與經濟變遷複雜的互動關係。第二章以民初頗具特色的地方外債作為論述支點，從中央與地方新的財政關係角度討論外債對民初地方經濟的影響。（頁 34）第三章分析外債與民國時期幾次貨幣改革的關聯。自晚清以來外債與國內貨幣改革關聯密切，一度舉借外債成為貨幣改革的重要依靠。那麼民國時期呈現的樣態如何呢？作者通過貨幣改革揭示這一問題。以西原借款而產生的金券改革為例，指出這一時段幣制改革對外債的依賴性在不斷地弱化。但是限於政治、經濟體制的束縛，改革最終中斷。（頁 45）第四、五章則集中反映外債與鐵路的關係。分別以新銀行團的鐵路借債、國民政府的鐵路債務整理進行分析，凸顯民國時期鐵路外債的不同特徵。南京國民政府重建債信，對外債進行清理，鐵路得以快速發展，並形成新的債券質押借款舉債模式。（頁 136）第六章以法幣改革和棉麥借款改革中的外債為中心，

分析經濟危機對外債數量、結構的影響。指出外債雖然成爲維持法幣穩定的重要因素，卻沒有成爲西方控制中國幣制的載體。（頁 202）第七章圍繞國民政府順應戰時建立的易貨償債模式展開。第八章選擇企業利用外債爲中心，不僅分析其對企業的影響，而且揭示民營企業受限於近代融資體制，沒有形成有效的資本形成機制。（頁 232）第九章則站在外債與金融的視角。指出外債的運行加強華資銀行業的業務聯繫並使得關聯性增加。

第三部份爲第十章。主要視野放眼外債對經濟變遷的宏觀透視上。以往的研究雖然關注過外債與產業發展聯繫，但對其宏觀評價和理論認知之著墨較少。作者認爲外債與經濟增長的關係並不密切，對經濟發展先導產業的形成作用有限，但對經濟制度移植進程有著加速和推進的作用。受限於經濟民族主義與舉借外債的悖論，使得外債難以進入常態討論和國家政策執行。

全書通過上通下引的長時段考察方式如抽絲剝繭般層層遞進，使得民國時期外債與經濟演變脈絡的內在邏輯得以清晰地呈現。儘管先前從事外債史研究的金普森、陳爭平等對外債已有所論述，但是在強烈的問題意識主導下，本書仍在幾個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

一、首先表現在史料運用上。羅志田曾言：「史學區別於其他學科的主要特色是時間性，而其研究的物件爲已逝的往昔這一點決定了史料永遠是基礎」。作者是近年來關注外債問題富有創造力的學者，早在博士論著尚未出版時就曾赴臺訪學，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國史館等處查閱諸多原始檔案。此後十餘年，又不斷積累、廣泛收羅相關資料，如金融史料中的外債資料、鐵路外債資料等。於瀚海史料中鉤沉探微使該書具有更堅實的文獻基礎。因此與以往的外債史研究成果相比，此書在資料上顯得更加全面與深入。

二、視角與問題的創新。外債由於本身的經濟屬性，因此與國家財政、產業經濟關係緊密相連。爲了揭示外債複雜面向，作者攫取幾個切面緊緊圍繞問題而展開。通過地方外債與幣制借款透視外債對民國時期財政、金融影響；以債務整理爲重點探討鐵路外債制度的變化；以棉麥大借款和法幣改革前後的外

債為基礎，揭示世界經濟危機背景下列強對華貸款的新趨勢等。基於微觀、中觀的解析後，繼而做出不失宏旨的歸納。建立在學術對話和強烈問題意識上，作者恰如其分的對外債與近代中國經濟制度、資本市場、政策間關係做進一步的分析。

三、體現全球史視野下的關懷。隨著近代世界區域空間的聯繫不斷加強，經濟的互動與關聯也在不斷地增強，因此需要更為開闊的視野來探索。正如海頓·懷特（Hayden White）指出，「全世界經濟、交通和文化網路融為一體，帶來了實踐性和理論性的雙重難題」，因而新興的「全球史」致力於跨學科、長時段、全方位地探討世界整體化進程中人類生活層面的互相關聯與互動。外債本身就是國際一體化的過程中的產物。1929年美國華爾街危機波及國內，特殊時期的外債與國內經濟變遷存何種關聯？以往研究大多論述這一時期的借款問題。在國際視野下，作者進行的思考認為外債是西方世界傳導與轉嫁危機的載體之一，成為推進或者抑制中國金融變遷的重要因素。從制度的層面看，外債與國內資本市場的存在著此消彼長的聯動關係。雖然外債對近代中國的經濟拉動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對某些經濟制度的影響卻是顯性的，外債帶來的制度輻射作用可能表現的更為清晰。（頁 300）

四、關注知識與制度變遷。桑兵曾指出，「知識與制度體系的全面變動，不僅改變了近代中國人的思維與行為，而且使得現在的中國人在面對過去時，自覺或不自覺地用現行思維與行為方式去觀察判斷，如果沒有充分自覺，等於用後來外在的尺度衡量前人前事，因而難以體察理解前人思維與行為的本意真相」。為避免陷入今人話語體系，作者可謂下足功夫。建立在廣泛的史料整合基礎上，對外債知識與制度問題都有新的思考。如在探析經濟危機背景下的列強對華貸款上，一改今人理論分析範式，而是貼近歷史事實，分析當時的社會各界對借外債的思考。如美麥借款，時人作何評價，又是如何討論，外債對中國經濟制度與經濟觀念變遷一一給予揭示。外債放在時人話語視野下，難免不涉及到與民族主義的關係。作者並沒有直接的予以價值判斷，而是另闢蹊徑闡

述民國時期經濟的民族主義在近代外債研究中之作用。在「經濟民族主義」這一概念以及制度演進的路徑下，作者抓住問題的核心，指出經濟民族主義意識成爲中國舉借外債的心理障礙，並由此導致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

五、注重跨學科之交匯與融合。在近代外債史研究中恰當引入統計分析的方法對深化問題十分有必要。同時進行科際整合，需要多維視角和方法進行深度和廣度的發掘以透視背後的意蘊。就研究外債來看，歷史學界對這些工具的使用純熟度尚淺，部份成果存在僵化的使用某種財政概念套用後單一的解釋，借鑒現代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等理論爲數甚少。而該書體現多學科之交融。不僅參考財政學理論，對外債所產生的財政效應進行恰如其分的分析；而且在論及外債與近代金融市場變遷時還借鑒金融學理論，分析外債對中國金融業發展以及資本市場變遷之影響。如利用資金流動理論指出，華資銀行業借助政府的信用超越傳統的銀行業資金流動方式，同時借助信用形式形成對外資銀行的依附。

上述的論點頗具說服力和新意，然而一本學術著作絕非臻於完美，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商榷。

首先是區域選擇的局限。陳春聲對區域與個案的選擇有著精闢論述，他認爲「在具體的研究中，既要把個案的、區域的研究置於對整體歷史的關懷之中，努力注意從中國歷史的實際和中國人的意識出發理解傳統中國社會歷史現象」。回看本書，作者冠以宏觀與微觀的個案分析，實際上選擇的區域個案仍以安徽爲主。這樣就陷入類似李伯重所言的經濟史研究「選精法」和「集粹法」導致研究出現「虛像」的情況。當然與佔有資料有關，無論北京政府時期還是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作爲金融中心的北京、上海以及其他省份等是否也表現爲中央與地方財權衝突，特徵是否又是一致的？這方面的掌握顯得較爲缺乏。

其次在結構安排方面仍然存欠妥之處。作者選擇以個案的深度描繪貫穿全書固然值得稱讚，但是往往陷入個案論述之中，進而忽略問題之下宏觀的關照和深度揭示。如在論述「外債與民營工礦業」問題上，讀者想要關注的整體性

結論卻沒有充分地呈現。在描述外債與金融市場變遷亦存在不足，僅僅關照銀行團所引發的銀公司的建立。從中國近代金融史發展與變遷的演進軌跡來看，隨著公債、證券、股票等金融產品不斷出現，近代金融市場也在不斷發展。特別是民國時期華資銀行業、證券業以及證券交易所都在不斷完善之中。公債作為重要的金融交易品亦在市場不斷演化、發展。從相關資料看，華資銀行業、外資銀行都購買大量外債，並且在金融市場上交易。其對金融市場運行以及制度變遷效應如何？如吳景平、劉志英等人研究已經觸及到這一現象。購買、經營外債對國家金融市場的完善、金融業的投資等均產生重要影響，然而作者對這一重要問題並沒有深論。此外，在緒論中提出關注外債觀念變遷與制度變遷以及相關人物外債觀，書中雖有所論述，但多囿於一些學界的基本陳述。是否應進一步對觀念變遷進行分類討論？為何經濟界、政界對於外債意見出現針鋒相對？民國時期是中國經濟學繁榮時期，從學術爭鳴、分化與流變角度亦可以進一步深化之。重要人物諸如宋子文、孔祥熙、張嘉璈的外債思想亦需要進一步揭示，方能使前後得以關照，進而使內容更加豐滿，表達更加張弛有度。

同時該書還忽略外債與經濟變遷中政府制度興革這一重要問題。如民國時期財稅體系不可避免的受到外債影響，內外債償債基金長期掌握在海關總稅務司手中。伴隨著新的政權——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在「關稅自主」運動影響下，政府的稅政體系亦出現制度性的轉變。相較晚清、民國時期外債所呈現的要件因素亦出現變化。外債基金的擔保轉移也對國家稅政產生影響。所以外債對國家稅制變遷、財政機構與功能變遷有何影響？又是如何推進現代國家財政體系構建的？在這方面仍然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

筆者認為時下新興的財政社會學研究值得參考、借鑒，即將外債置於中國近代經濟社會轉型層面進行剖析，梳理外債演變軌跡，深化其對國家信用構建關係的考察；這些相信可以促使該項研究更深入。此外文章部份內容重複表述，個別用詞欠妥，不知是筆誤還是編輯者的處理錯誤。如「北京國民政府」，學界向來沒有這一說法，而書中多次出現，甚至標題亦出現這種情況；對於嚴

謹的學術著作而言是應該避免的。綜而觀之，馬陵合沿流溯源於外債史研究已十分深入，該書或有缺憾，但仍然頗具特點。究源發新乃學術之不懈追求，筆者亦期盼他在外債史領域繼續精進，再築新篇以饗讀者。